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黄林香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一致认为：黄林香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与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黄林香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本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林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张昱波、周康、胡安杨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昱波

周康

胡安杨

2023年01月19日